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7 号），公司针对《关注函》中提到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由于你公司最近两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均不超过 4 亿元，请你公司就 20 亿元委托理财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资金来源、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详细说明，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回复我部，同时披露相关回复内容。此外，鉴于你公司委托理财金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较大，请你公司每月末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合并报表 2015 年、2016 年末货币资金和理财本金合计余额分别为 9.50 亿元、7.95 亿元。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 1、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理财余额合计约为 11.74 亿元(未经审计)。
- 2、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2017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 3、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国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5 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盛

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盛蔚”）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上海盛蔚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海盛蔚拥有的金矿资产储量丰富、品位普遍较高，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可期。

综上，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收益，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谨慎可行的。

为加强和规范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投资收益，防范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每年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拟定委托理财资金的计划和额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对超过董事会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委托理财前由投资部提出投资申请，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到期的收回等事项的台账登记、合同的管理。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公司内审部门不定期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和收益专项检查，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公司将按照贵所要求，每月末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同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和收益情况的明细披露。上述业绩估计不构成业绩预告，具体业绩预告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